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冠豪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於黃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黃先生之辭任乃因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任何費用、薪酬或損失職位之賠償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所載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